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徐總幹事照山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點檢及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作業陸續完成，監察小組皆排定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第 11 屆立法委員（含區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印製完成，113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於本市南屯區萬和國中辦理選舉票之點檢後，分別領回保管及辦理複點完成。
- (二) 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清水區中社里 4 人登記、沙鹿區北勢里 2 人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 (三) 113 年 1 月 13 日投開票日，各委員前往責任區督導所需之督導證於當日由排定之陪同人員送交。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完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於本市各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 (二)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人人數確定數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2,328,896 人，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2,330,816 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2,292,545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10,825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15,226 人，並依規定公告選舉人人數。
- (三) 113 年 1 月 7 日清水區及沙鹿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同年 9 日至 11 日（三日）於清水區及沙鹿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四) 113 年 1 月 12 日下班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彙整提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選舉人資料更動名冊」予各地選務作業中心轉各投票所使用。

- (五) 113年1月13日(六)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指派留守人員，協助各投票所及民眾詢問投票相關資訊。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已圓滿完成，刻正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 (二) 選舉公報：

紙本公報已於112年12月31日完成驗收並於113年1月1日配送至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113年1月7日前送達各家戶。

- (三) 有聲選舉公報：

- 1、中選會於112年12月29日函送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有聲公報音檔母源，隨即於當日函請承商依契約規定完成分檔製成事宜。
- 2、承商依規於113年1月8日、9日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於113年1月10日前(投票日2日前)分送至轄內具投票資格視障選舉人。
- 3、為多元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本會除提供實體光碟外，另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供視障團體或其他行政組織收聽需求。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里長補選計有陳國龍、林玕萱、王瑜蘭、溫玉蕊等4人登記參選，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計有鄭笙傑、廖淑滿等2人登記參選，前開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本次補選清水區中社里設置2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3名，登記參選者計有陳國龍等4人，依規每

人可推薦 2 名監察員（候選人平均推薦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其中陳國龍候選人未推薦監察員，另 3 位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2 名；沙鹿區北勢里設置 5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者計有鄭笙傑等 2 人，依規每人可推薦 5 名監察員，其中鄭笙傑候選人僅推薦監察員 1 名、廖淑滿候選人推薦監察員 5 名（另備補監察員 5 名），前開補選之監察員資格業經本會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8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完畢，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監察員不足額部分則由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自行遴派。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_{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清水區中社里}_{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止 3 天，清水區中社里受理候選人陳國龍、林玗萱、王瑜蘭、溫玉蕊等 4 人登記；沙鹿區北勢里受理候選人鄭笙傑、廖淑滿等 2 人登記，隨即分別由清水區及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 4 位候選人資格及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 2 位候選人資格皆符合規定。
- 三、本會另依清水區及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前開 2 區共計 6 位里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單位查證資料

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區及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_{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四、本案業經113年1月4日第8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_{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其中清水區中社里計有陳國龍、林玕萱、王瑜蘭及溫玉蕊4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沙鹿區北勢里計有鄭笙傑及廖淑滿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各區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各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區及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案清水區中社里、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參選人登記6人，設立辦事處合計6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3年1月4日第8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區、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

人。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設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